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0-057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新增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到公司控股股东曹永贵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新增被冻结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冻结冻结情况表:包含股东名称、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冻结轮候数量(股)、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冻结轮候冻结日期(月)、委托日期。

二、累计轮候冻结情况

累计轮候冻结情况表:包含序号、股东名称、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冻结轮候数量(股)、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冻结轮候冻结日期(月)、委托日期。

股份轮候冻结原因:上述新增曹永贵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系其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纠纷所致。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永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205,253,4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37%。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为198,150,67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96.54%。

四、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本次股份冻结事宜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2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担保人未履行还款义务及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重要内容提示:截至目前,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标的累计金额为1,896,728,466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一、公司本次因子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而被列为被执行人的基本情况:近日,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集团”或“公司”)收到相关通知,得知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具体信息如下:

被执行标的列表:包含序号、被执行人名称、执行法院、立案时间、案号、执行标的(元)、执行标的(元)。

截至目前,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标的累计金额为1,896,728,466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公司上述被列为被执行人的原因及影响:上表第1项、第2项被执行人信息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第一部分说明。2020年一季度,受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公司部分项目销售及回款受到重大影响导致项目公司正在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分期偿还、贷款展期等解决方案。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7,972,9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431.92%,其中的96.44%,即7,688,925万元为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

特此公告。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0-036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进展暨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盛合汇富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2020年5月11日,盛合汇富二期持有公司股份35,8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16%。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情况:减持前,盛合汇富二期持有公司股份35,8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16%。

特此公告。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0-034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泉源、六顺源、第三江苏联通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侵权纠纷一案向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该案件于2020年4月底法院受理,公司于近日收到法院受理案件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2020)粤5102民初544号】等材料,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有关诉讼的基本情况:(一)受理机构: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

(二)受理地点:广东省潮州市

(三)各方当事人:原告或申请人: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或被申请人:泉源、六顺源

第三人:江苏联通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元印务”)

四、案件基本情况:2018年11月20日,原告与江阴福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源和投资企业(有限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0-038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提案进行表决。

四、会议审议事项:(一)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五、备查文件:1.《公司2019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2.《公司2019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3.《公司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4.《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蔡黎、齐大友、朱旭明)》

五、律师见证情况: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蔡文杰、陈莹

3.结论性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蔡黎、齐大友、朱旭明)》

六、备查文件:1.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101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陈一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在证券时报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陈一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持有公司股份29,388,6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0%)的股东陈一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29,388,66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3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予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9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予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截止2020年5月11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及上述股东于2020年5月11日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减持情况:1.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表:包含股东名称、减持方式、减持期间、减持均价(元/股)、减持股数(股)、减持比例。

截止本公告日,陈一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已减持公司股份0股。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包含股东名称、股份性质、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股数(万股)、占总股本比例。

注:公司总股本按照公司2019年12月31日可转换转股后的总股本683,316,991股计算,其他情况相同。

1.陈一女士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陈一女士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陈一实际减持股份数量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三、减持承诺履行情况:陈一女士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及计划减持时所做承诺如下:(1)中装建设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所持中装建设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所持的该公司股份;减持时,本人(本企业)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本人(本企业)所持中装建设股票数量的50%,转让价格为当时市场价格。本人(本企业)在转让所持中装建设股份时,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中装建设公告。

(2)本人(本企业)作为持有中装建设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股份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者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所持中装建设的部分股票;其中,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企业)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前期前直接持有股份数的50%,转让价格为当时市场价格。本人(本企业)在转让所持中装建设股票时,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中装建设公告。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本企业)还将将在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自愿

之日期将应得的现金分红由中装建设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承诺给上市公司投资者带来的损失,直至本人(本企业)履行承诺或依法补充上市公司投资者造成的损失为止。

(3)在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装建设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止本公告日,陈一女士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已减持公司股份0股。

特此公告。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1日

押诉诉讼请求涉涉案2套、网银U盾1枚时,遭遇被申请人等人有组织、有预谋的暴力抗法,随后被申请人等人更是威胁法官,强行离开存放法院查封合法印鉴的保险柜,毁损法院查封的印鉴、财务卷宗、合同及网银U盾1套,同时捏造虚假证据1套,拒不执行法院裁定,被申请人等人上述行为已涉嫌妨碍司法公正,现公安机关已经介入处理。

本次公告的诉讼案尚未开庭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披露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前期利润的可能影响:截至本公告之日,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前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